

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6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26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第1037(1996)号决议和我1995年12月13日的报告(S/1995/1028)。

回顾我在报告中曾建议,需要有一支9 300人的战斗部队,以可见和可靠的存在确保该区域的安全并监督非军事化进程。由于部队人数众多,因而有能力在整个地区许多地方部署,这个想法不需要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安全理事会在第1037(1996)号决议中决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门应由一支初始部署至多5 000人的部队组成。鉴于这支较小规模的部队存在较为有限,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我在纽约总部和萨格勒布维和部队总部的军事参谋已查明需要1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为期六个月,以便东斯过渡当局能够监督和促进《基本协定》(A/50/757-S/1995/951,附件)的非军事化进程。军事观察员将查明必须非军事化的单位和装备,并且监测和核查各方实施非军事化的情况。此外,他们还会就该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形势发展提出报告。

我同意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我的军事顾问的这项建议,因此请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1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任期6个月。这项要求所涉经费问题将载于本函增编提交安全理事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上述要求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96-01885 (c) 290196 290196 300196